

沈环辽中审字〔2025〕82号

关于沈阳市美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美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美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2025-6号辽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北六路南侧开发大道东侧01地块，占地面积为40000平方米，现投资10000万元，项目以装饰原纸、胶合板板芯、颗粒板板芯为原料，脲醛胶、水性油墨等辅料，通过热压、裁板、印刷、浸渍等工序为主生产人造板，配备共10台11kW天然气模温机。项目建成后生产人造板255万张/a（ $13842\text{m}^3/\text{a}$ ），其中贴纸胶合板250万张/a（ $11163\text{m}^3/\text{a}$ ），贴纸颗粒板5万张/a（ $2679\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外购水、供电均依托国家电网，办公室采用电能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浸渍烘干废气、印刷烘干废气、热压废气、裁板产生的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燃气模温机加热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热压机、模温机、裁板机、浸渍纸机、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废胶桶、废导热油、废印刷图样模板、印刷清洗废水模板、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模温机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热压、裁边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浸渍烘干及印刷烘干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危废库负压密闭管道收集，同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排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标准。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报告表”，厂界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关要求。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废胶桶、废导热油、废印刷图样模板、印刷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2#厂房内的危废贮存库、库房内的胶料库房划为重点防渗区，将1#厂房、2#厂房(除危废库)、库房(除胶料库房)、化粪池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

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

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